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今收到贵公司发来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问询，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日，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关于贵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